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